



- 一、採購名稱：『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規格明細表及相關規定等詳如投標須知及標單。
- 二、招標方式：依校內公告程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依招標文件所訂明之開標時間地點辦理開標、審查及決標。
- 三、投標規則：
 - (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0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處 (地址：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投標亦視為無效。一經寄達本校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二)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製發之標單報價，按照各欄清晰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1.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
 2. 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3. 屬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請用 A4 size 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

 1.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一**)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件格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詳**附件二**)
 3.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4. 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原廠經銷商證明：如原廠臺灣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或原廠臺灣代理商授權之臺灣經銷商(須另行檢附)。
 5. 型錄：須依投標規格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須另行檢附)。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之標單及其他附件表單等。請將「資、規格封」(如：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等)及「價格封」(如：標單等)分別封裝於不透明標封，並將二者共同封入「外標封」內，於各標封封面張貼標籤(詳**附件四**)。各標封密封後，須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請於截止投標時限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採購承辦人：事務組劉又溱小姐處，逾時恕不受理。

如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如：未張貼標籤於「標封封面」或未加蓋公司大、小章等，以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時，所投之標無效，由投標廠商逕行負責。
 - (六)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七)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四、開標方式：

- (一) 本採購開標採：**資、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未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開標、議價，已投標未開標之價格標部分，得申請後原封發還(須詳填附件五)；餘已開標文件，恕不退還。
- (二)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若審查後，有需投標廠商另行補充或釋疑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如逾期或補充後，經本校審查後仍不合格，則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後續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
- (三) 已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時，須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須出示「出席代表授權書」)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及押標金收據，於議價時準時到場，參與比減價，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時以棄權論。
-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 開標日期：111年03月04日上午10時整(第一階段開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五、押標金：

- (一) 押標金金額：依標價之一定比率 **5%**(千元以下免計)。
-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 繳納方式：投標廠商應以即期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繳納，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請於投標前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後，將此收據連同投標文件送至本校採購承辦人劉小姐處，待收據影印後，投標廠商可取回收據逕行留存。另於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時，請務必攜此收據，連同公司大、小章及授權書準時與會。



六、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依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繳納。
繳納方式：應以即期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繳納，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另得於決標後將押標金轉作換履約保證金(須另行申請，詳附件六)，如轉換時有應補足(或應退)之差額應於繳納期限內攜帶押標金收據至本校一併辦理補齊。
- (三)退還方式：廠商履約完成，得逕洽採購承辦人辦理退款，經單位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本校付款流程無息發還。

七、議價日期：111年03月04日下午02時整(出席代表授權人需到場議價)。

議價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入校方式→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洽公前請自主健康管理(無發燒)。洽公當日請於本校校門口掃描 QR code，登錄網頁填妥訪客資訊後，會產生數位訪客證圖片。請於管制站出示此訪客證圖片及個人身分證件後，即可進行校園。進入校園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八、決標原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 (一)決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二)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本校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當場保留數家廠商報價，並請廠商於開標後期限內提出說明，廠商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投標廠商如未於期限內說明者，視同放棄。審查時廠商所為之說明，均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由廠商代表簽名或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1.最低標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校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
 - 2.最低標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校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先辦理保留決標，並通知最低標於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3.最低標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或提出之說明被本校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
 - 4.最低標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本校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但廠商有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交談下，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即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四) 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校得斟酌實際情形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日起30日內。本保留經本校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准決標後，通知廠商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
- (五) 本校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 (六)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經本校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投標後決標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不決標於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廠商應依本校通知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代之。
- (七)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亦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即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九、簽訂契約：

廠商所檢附本案相關投標文件經本校接受後即成為『**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之內容。得標廠商須自決標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簽訂契約，購售雙方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

十、交貨相關注意事項及罰則：

- (一) 廠商如未能依標單規定或議價時約定期間內交貨，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以逾期違約論，並按逾期天數計罰，每逾一日按該契約總價千分之三罰之，並得由貨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通知廠商繳付。
- (二) 如為得標廠商交貨後經本校驗收不合格，自本校通知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猶未能換(補)交者，依逾期天數，每逾一日依契約總價百分之一計罰，



並得由貨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通知廠商繳付。

- (三) 本設備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貳**年，在保固期間除天災變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外，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如該系統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當於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到場無條件免費修復或更換。若無法即時修復，應另提供功能相當之代用品或替代方案以供本校正常實驗運作。
- (四) 若維修時日過長，以致影響本校請購單位實驗之進行，則廠商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供正常使用運作之責，若廠商不履行時，本校得另行召商修理，其所須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擔清償不得異議。如拒不清償時，本校得依法追訴，並拒絕得標廠商參與本校其他採購案之投標。
- (五) 廠商如拒不履行本約或未能遵守本約相關規定交貨時，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本校得解除全案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有逾期違約罰款時，本校得通知得標廠商另行繳納之且不得有異議。
- (六)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條款等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相關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得於其他文件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或另擇期開標。
- (七) 標單內如有特別條款與上開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特別條款為準。
- (八) 標單及投標須知所載內容即為本案契約之條款或契約附件。
- (九) 所訂之契約正本兩份印花副本兩份，正本一份印花概由廠商貼足。
- (十) 本採購案支出之費用即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十一)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十二) 對於本案投標須知、標單及契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標價清單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壹套，所含組件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請列出分項價)		壹套		
<p>一、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軟體壹套，詳細規格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同步錄影功能。 可即時影像分析及影片輸入分析兩種模式以上。 64位元應用程式，支援CPU多核心運算，不限安裝電腦台數。 可定義實驗變數紀錄，並將此變數紀錄與實驗參數結合。 具有至少六種物件辨識方法功能，Auto detect, Gray scaling, Static subtraction, Dynamic subtraction, Differencing and color tracking 可同時追蹤動物頭、中、尾三點軌跡；可同時追蹤分析100個區域，每個區域一個個體的軌跡。 利用影像處理技術追蹤物體(實際追蹤)，可使用彩色或灰階，擷取一次運動軌跡後，可重複分析對照比較，無需重複實驗。 可編排數據分析方式，可將分析後的數值與統計資料輸出至Excel，進行群組分析、備份及回存。 具插入事件標記功能，可定義實驗區域(arenas)、數量及形狀、大小。 可根據實驗條件定義自動開始及自動結束實驗模式，各分析區域可分別設定不同的自動開始模式，設定實驗排程或更多控制功能。 可手動設定所需參數，利用熱鍵功能記錄於實驗中。 軟體內建影音教學影片，一點即開，可立即解決使用上的疑問。 人性化的實驗流程引導設計介面，跟著軟提示功能一步一步操作，即可簡單完成實驗。 可即時錄製實驗影片MPEG4格式影片、支援USB/高速網路攝影機暨同步分析功能。影像擷取速度：視攝影機規格決定。 使用既有影片進行分析。影像格式：支援mpg、mpeg、avi等常見格式，亦可使用多個影片檔進行批次分析。 可擴充TTL input/output 提供可程式化控制需要的連接裝置。 可設定平滑軌跡，濾除雜訊干擾。 具參數同步顯示、軌跡檔案、影片檔案、同步播放、結合影片及軌跡等功能。 實驗環境中的遮蔽物(如鼠籠上的柵欄)可設定遮蔽物，避免受測物因遮蔽物而遺失數據，且正確抓取小面積的物件，避免雜訊。 軟體分析功能至少可進行以下實驗，包含(不含測試硬體物件)：swimming force test、水迷宮測試(water maze)、高架十字迷宮(elevated plus maze)、繞圈測試(circling)、放射狀迷宮測試(radial arm maze)、掩蔽環境行為測試(home cage test)、活動力監控(activity monitoring)、日夜行為分析(circadian studies)、懸尾測試(tail suspension test)及孔洞實驗(hole board)、open field activity等，不需再另外擴充。 至少包含下列四類參數選擇：軌跡(e.g. distance moved, velocity)、位置(in zone, distance to zone/point, zone 				



標單(第二次)

標號：TMU110-170(2)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transition, heading to point) 、軌跡形狀(turn angle, heading, angular velocity, meander) 、個體行為(mobility, movement, rotation) 。 22.軟體須以USB或光碟交付，並協助安裝於第三項桌上型電腦中以確認分析軟體可正常運作。				
二、影像錄攝組件一套，所含組件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可變焦CCD影機壹組，功能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日夜兩用CCD攝影機。 ● 鏡頭：3.5-8mm可變焦鏡頭(含)以上。 ● 影像格式：NTSC。 ● 含OSD控制選項功能。 				
2. 影像擷取卡壹組，功能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介面，可擷取/錄製解析度640*480以上的影像。 				
三、分析系統用電腦一套，詳細規格功能如下：				
1. CPU：7代Intel i5(含)以上。				
2. 記憶體：至少8GB DDR4。				
3. 硬碟：一個SSD系統碟，一個HDD。				
4. 顯示卡：nVIDIA GTX 1050(含)以上。				
5. Windows10作業系統。				
6. 螢幕：22吋(含)以上。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1.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2. 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3.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3.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4.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配合請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及軟體應用、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5. 原廠應提供可校驗之原廠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6.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7. 保固至少貳年，且於保固期內，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需廠商維修時，應於通報後二個工作天內修復，若無法修復應提供功能相當之代用品。保固期限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請購人：呂千佩小姐，聯絡人：林怡伶小姐，聯絡電話：0921-356961

合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	※保固期至少為貳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一

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請將本表置於首頁，並依本表列順序排放投標文件後，一併置於資規格標封內)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資本總額	
標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標案聯絡資訊 E-Mail	聯絡手機	

地址 □□□□□：

本公司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請勾選) 是 否(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__金額：__合計金額：__，可以附件填寫)

本公司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請勾選)：是 否

本公司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請勾選)：是，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__元(勾是者，必填)，否

投標應附之文件 (※廠商請務必勾選及填寫)		招標文件 審查(本校勾)	廠 商 印 章	
押標金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繳交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得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納稅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信用證明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證明	廠商應於截標日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並列印自己(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商、分包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須為公司負責人/代表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規格文件	型錄、規格書(表)、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等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授權經銷證明	須為有效期間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購單位審查 合格，投標應附之文件皆檢附。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於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請購單位審查 合格，投標廠商資、規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廠商確認
本廠商投標文件及釋疑補充資料等，經貴校審核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謹此簽章認同貴校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簽章：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醫學大學) 招標採購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 - - - 金額- - - - - 項目- - - - - 金額- - - - - 合計金額- - - -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 -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 - 人，原住民計- - -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 - - -	金額- - - - -		
項目- - - - -	金額- - - - -		
合計金額-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9.16 版)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惠予核備。

請蓋公司小章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公司大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小章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

標號：TMU110-170(2)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蓋上公司大、小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 一、押標金收據影本。(得於繳交後，現場影印檢附)
- 二、廠商資規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含相關附件)。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出席代表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五、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原廠經銷商證明。
- 六、型錄。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

標號：TMU110-170(2)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

標號：TMU110-170(2)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03月04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1年03月04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劉小姐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應以密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封面標籤請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 三、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請密封並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如未載明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及加蓋彌縫章(公司大、小章)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投標文件專人
送達簽收紀錄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名：

本校收件人簽名：

※送達日期及時間：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五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 一、本廠商參加【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0-170)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二)若本標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依貴校出納組程序辦理)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 四、領取人姓名：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聯絡電話：
-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 六、領取人簽名：



(※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轉作者免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動物行為軌跡追蹤分析系統」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0-170)，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
票據乙紙。) 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